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黃麗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32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2年12月2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2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聲請，於112年12月26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

附表：（同112年度司催字第322號）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益 交 通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徐 德 榮		京城銀行 岡山分行	000000000000	14,057元	112年10月5日	0000000